

G-33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課程 10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
項 目			備 註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9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15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技術經濟學 (3 學分)。 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技術經濟學」(大四上，產業經濟組，3 學分)，開放本學程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102.11.22)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		含校際選課學分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1 學分	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六門課中至少選三門
2	計量經濟學(二)	3		
3	碩士論文	6		
4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(一)	3		
5	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	
6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	
7	農產價格理論(一)	3		
8	休閒服務行銷	3		
9	農企業管理	3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本學程無</div>	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簽署前至少找 3 位老師先面談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
九、其 他：無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